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1〕43号

转发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公司：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现将《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春节前全面、彻底、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重点排查危大工程、安全防护、建筑起重机械、建筑消防、用电安全、临时设施等安全隐患。各建筑工地责任主体对检查发现的所有安全隐患要在节前落实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二、所有在建项目要严格执行春节值班值守制度，项目值班人员必须跟项目企业提交的项目春节值班表人员一致，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换岗或者离岗。春节期间需连续施工或有人员留守的，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在岗管理，且须向我局提前报备，做好每天安全隐患巡查。各建筑企业要加强留守人员的安全教育，保障

和妥善安排留守人员的生活，并严格做好留守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三、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来（返）惠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惠防疫办[2021]7号）的有关要求，在春节期间，按照“三减三非三必要一加强”的原则，减少人员流动，做好来（返）惠人员健康管理。

附件：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管理的通知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20日

